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数字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732.1B2

咸阳市中心医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全数字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732.1B2

二、采购项目名称：全数字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咸阳市中心医院全数字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三次），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特定资质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特定资质2：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特定资质3：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 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祁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287237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温虎、丁嘉伟、刘金柯、吕江涛、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0

采购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赵书龙

联系电话：33213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以固定下浮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按照标准下浮30%收取。100万元≤中标金额<200万元，按照标准下浮35%收取。2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按照标准下浮40%收取。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按照标准下浮45%收取。中标金额≥1000万元，按照标准下浮50%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中心医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温虎、丁嘉伟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0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咸阳市中心医院全数字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三次），1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全数字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1.000	4,500,000.00	批	工业	否	是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数字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一、采购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设备名称</th><th>来源</th></tr>
<tr><td rowspan="11">1</td><td rowspan="11">全数字超高清腹腔镜系统（1套）</td><td>4K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1台）</td><td rowspan="11">国产</td></tr>
<tr><td>荧光摄像头（1个）</td></tr>
<tr><td>4K 3D 荧光电子镜（2根）</td></tr>
<tr><td>荧光光源（1台）</td></tr>
<tr><td>气腹机 50L（1台）</td></tr>
<tr><td>32英寸4K 3D医用监视器（1台）</td></tr>
<tr><td>27英寸4K 医用监视器（2台）</td></tr>
<tr><td>4K荧光腹腔内窥镜 （10根）</td></tr>
<tr><td>高频电刀（1台）</td></tr>
<tr><td></td></tr>
</table></td></tr>
</table>

		腔镜专用台车（1台）	
		消毒盒（12个）	
2	全数字超高清腹腔镜系统（2套）	超高清影像处理系统（2套）**【核心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K超高清摄像头（2套）	
		医用液晶监视器（4台）	
		LED冷光源及导光束：（LED冷光源2套、导光束4根）	
		电子气腹机50L（2套）	
		腹腔镜（16根）	
		经肛单孔操作平台（2套）	
		经皮肾镜（2套）	
		输尿管硬镜（1套）	
		手术影音数据管理系统（1套）	
		腔镜专用台车（1台）	
		腔镜专用消毒盒（40个）	

二、技术要求

（一）全高清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国产）

序号	设备功能及主要软、硬件	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普外科、妇科、泌尿外科、胸外科等多个外科领域的微创手术
		一、4K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1台） 1、多功能摄像系统：摄像系统主机与光源采用分体式设计，能够处理4K信号、3D信号、荧光信号，支持连接2D摄像头输出2D图像，支持连接3D荧光电子镜输出3D荧光图像。 2、系统可实现多源信号显示，包括但不限于超声、电子胆道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等，并支持摄像头/电子镜自定义按键、主机触摸屏，≥4种方式控制多画面组合显示方式，支持一键同时完成3D切换2D和单画面切换到腔镜+超声/软镜同屏双画面。 ▲3、摄像主机输出视频分辨率：≥3840×2160。 4、主机触摸屏设计，触摸屏≥7英寸，支持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和参数的设置。 5、具备自动白平衡，支持记忆白平衡。 6、具备多种光源联动功能：可随镜头距离组织的远近变化调节光源输出。 7、主机具备气腹机联动功能，可通过摄像头/电子镜按键调节气腹机工作参数，并可在腔镜画面侧边栏显示气腹机压力、流量数值。 8、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图像增益调节：1～8级调节。 9、具备图像亮度逐级调节功能。 10、具备高亮控制、高动态范围（HDR）显示和图像降噪、轮廓增强、对比度增强等功能。

					11、采用高灵敏度4K超高清CMOS传感器，白光最小照度≤0.01Lux； 12、具有≥4种色调风格，具有防红失真功能。 13、系统支持≥4倍电子放大。 14、支持≥2倍光学放大，可一键切换内切圆、中景、全屏等画面大小，实现无损自适应画幅调节。 15、内置存储≥2TB。 16、支持外部存储，且当两个存储设备连接时，支持自动接力刻录。 17、支持录制分辨率≥3840×2160。 18、支持H.264和H.265录像编码格式。 19、支持录像标记功能。 20、存图格式支持进行设置：jpg、bmp，截图画质支持≥3种设置。 21、支持进行录像分辨率、帧率设置，录像画质支持≥3种设置，帧率支持≥4种设置；支持同屏录制≥2种动态图像。 22、具备手术示教、会诊指导、 互动直播等多场景实时直播应用， 参与人员可通过电脑、手机、平板扫码观看直播、 互动交流，嘉宾接入无需依赖腾讯会议、ZOOM 等第三方会议软件。 23、具备创建专属直播间功能，自主定制画面布局与直播流程，灵活调用设备信号、图文、术者、病例等资料素材。支持≥4名互动嘉宾头像同屏展示，发言者头像自动放大，可在主机屏幕实时切换手术直播流程画面。 24、具备手术直播或远程指导开启后，系统自动启动录制功能，支持直播录制与手术画面录制两种模式，可支持音视频资料在线调阅与统一管理。 25、具有≥10种手术模式，支持一键切换。 26、具备电子除烟功能。 27、具备去摩尔纹功能。 ▲28、支持≥2种特殊光染色成像技术。 29、摄像系统荧光穿透深度≥10mm。 30、荧光信号稳定区间≥ 10～200mm 。 31、荧光信噪比≥35dB 32、白光和荧光像素级融合，像素偏移≤1pixel。 ▲33、具备≥16种荧光图像模式，支持快速切换。 34、具备荧光增益、荧光显影饱和度、荧光对比度各≥10级调节，综合荧光灵敏度调节级数≥1000级。 35、具备2D/3D图像一键切换和自动切换功能。 36、连接3D电子镜时在3D、2D模式下均支持镜身360°旋转实时水平校正。 37、连接3D电子镜时，在3D模式下支持镜身旋转至特定角度自动切换为2D图像，具备保持3D视野实时自动回正功能；。 38、具备3D视差调节功能。 39、防电击类型：I类设备，电击防护程度：防除颤CF型应用部分。 40、具备HDMI、12G-SDI、4x3G-SDI、DP、DVI视频信号输出接口，并

		2	主要技术参数	支持各信号输出接口自定义3D/2D显示模式。 41、视频信号输入接口包含HDMI、3G-SDI、DVI。 42、具备图像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和中心对称功能。 43、具备器械聚焦功能：可识别器械头端引导聚焦至操作区域。 44、具备激光抑制功能。 45、满足手术室设备上塔管理，吊臂及显示器4K全链路升级。 **二、荧光摄像头（1个）** 1、焦距范围14～32mm，支持一键自动光学变焦。 2、支持设置近景、中景、全景三档焦距的快捷循环切换。 3、具备自动对焦功能，可通过摄像头的快捷键实现一键对焦。 4、具备≥4个自定义按键，可进行白平衡、录像、切换成像模式、多源显示模式、画面亮度调节、荧光强度调节等≥20种功能自定义设置。 5、摄像头防护等级：≥IPX7。 6、支持戊二醛消毒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7、摄像头防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8、摄像头重量≤280g。 **三、4K 3D 荧光电子镜（2根）** 1、4K 3D 荧光三合一电子胸腹腔内窥镜。 2、视野方向≥30°，视场角≥80°。 3、外径≥10mm，工作长度≥320mm。 4、4K 3D 荧光电子镜的荧光灵敏度≤50nmol/L。 5、4K 3D 荧光电子镜的荧光动态响应范围≥35dB。 6、镜身重量≤450g。 7、具备≥3个自定义按键，可进行白平衡、录像、图像调节等参数设置。 8、镜头有效景深30mm～200mm，免调焦设计，全部景深范围内均清晰呈现。 9、支持镜身姿态感知，可360°旋转，支持自动水平校正。 10、电子镜具备≥5.8mm基线距。 11、防电击类型：I类设备，电击防护程度：防除颤CF型应用部分。 **四、荧光光源（1台）** 1、具备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 2、触摸屏幕尺寸≥7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3、支持自动调光、手动调光。 4、具备双重出光防护功能，未插入光纤时光源不出光，并有文字提示。 5、具备多种光源联动功能：光源未打开、调光线缆未正确连接，或导光束未插入时，监视器画面上有图文提示。 6、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2000lm。 7、LED灯泡工作寿命≥40000小时。 8、色温在3000～7000K，显色指数≥90。 9、荧光模式下激光部分的峰值波长为785nm～810nm。 10、运行噪声≤55dB。	

1					11、亮度调节≥20级。 12、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6mW/lm。 13、具备自检、光源寿命提示功能。 14、4.8mm导光束（4根），长度≥2m。 15、防电击类型：I类设备，电击防护程度：防除颤CF型应用部分。 **五、气腹机 50L（1台）** 1、最大气腹压力≥30mmHg，压力控制范围1～30mmHg，调节精度1mmHg。 2、流量设定范围：0.1～50L/min，调节精度 0.1L/min，连续可调。 3、具有气体加热功能，气体加热：37℃土4℃。 4、气腹管温度≥41℃时，支持显示屏与声音提示，并停止加热。 5、具备控制排烟功能，最大排烟流量≥8L/min。 6、自动计算进气总量并数字显示。 7、具备过压提示声光报警功能，当实际压力超过预设压力≥5mmHg时自启动；。 8、具备过压释放功能，过压持续≥2s，自动启用。 9、气体过滤器对气体中0.5um及以上微粒的平均滤除率≥99.9%。 10、与摄像主机系统为同一生产厂家。 **六、32英寸4K 3D医用监视器（1台）** 1、宽高比为16:9，分辨率≥3840x2160。 2、背光亮度≥1750 cd/㎡。 3、对比度≥1000000:1。 4、左右与上下可视角度均≥178°。 5、具备HDMI、DP、12G-SDI等4K信号输入接口，3G-SDI和DVI-D等全高清信号输入接口。 6、具备信号输出接口，包括12G-SDI、3G-SDI等接口。 7、支持画中画，画边画，画面镜像，画面旋转等多种显示模式。 8、支持HDR高动态范围显示。 9、具备屏幕克隆输出技术。 10、具备高级影像多重增强功能，可调整阴影区域的色彩、对比度和可见度。 **七、27英寸4K 医用监视器（2台）** 1、宽高比为16:9，分辨率≥3840*2160。 2、背光亮度≥2000 cd/㎡。 3、对比度≥1000000:1。 4、具备HDMI、DP、SDI、DVI等信号输入接口。 5、具备信号输出接口，包括DVI、SDI等接口。 6、支持画中画，画外画，画面镜像，画面旋转等多种显示模式。 7、背板亮度自动调节。 **八、4K荧光腹腔内窥镜 （10根）**	

		1、视向角：30°。 2、可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 3、视场角：≥78° 4、直径：10mm，工作长度≥300mm，防护等级;IPX7。 5、设计光学工作距d0≥75mm; 6、设计光学工作距d0处时，中心角分辨力：≥9C/(°)。 7、景深：3～200mm。 8、显色指数Ra≥94。 9、灭菌方式：高温高压灭菌及低温等离子体灭菌（≥500次）。 10、消毒灭菌后照明光路输出光通量变化率≤1%。 11、内窥镜在白光和近红外光下可同时清晰成像，无需重新对焦。 12、与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家。 **九、高频电刀（1台）** **十、腔镜专用台车（1台）** 1、原厂台车，带显示器支臂，支臂可360°旋转。 2、显示器高度可调。 3、自带隔离电源模块。 4、多层设计，层高可调。 **十一、消毒盒（12个）** **三、配置清单** 1.4K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1台） 2.荧光摄像头（1个） 3.4K 3D 荧光电子镜（2根） 4.荧光光源（1台） 5.导光束（4根） 6.气腹机50L（1台） 7.32英寸4K 3D医用监视器（1台） 8.27英寸4K 医用监视器（2台） 9.4K荧光腹腔内窥镜 （10根） 10.高频电刀（1台） 11.腔镜专用台车（1台） 12.消毒盒（12个）

（二）全高清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允许进口）

序号	设备功能及主要软、硬件	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	用于普外科、妇科、泌尿外科、胸外科等多个外科领域的微创手术。
		一、总体要求: 1、要求系统直接连接腹腔镜、宫腔镜、关节镜、鼻内镜、脑室镜、电切镜等多镜种并均可达到4K超高清影像输出。

					▲2、设备1-10（除监视器外）：超高清影像处理系统、4K超高清摄像头、LED冷光源及导光束、电子气腹机50L、腹腔镜、经肛单孔操作平台、经皮肾镜、输尿管硬镜、手术影音数据管理系统为**同一生产厂家**。 3、电气安全：所有设备符合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等级。 二、技术参数： **1、超高清影像处理系统：（2套）【核心产品】** 1.1、支持4K超高清，分辨率≥3840x2160像素，向下兼容。 1.2、主机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3个USB接口，可术中记录1920x1080像素全高清录像及3840x2160 像素超高清图片，预存病人信息，支持U盘、移动硬盘和打印机，即插即用。 ▲1.3、输出端口：DP数字端口，12G-SDI数字端口，DVI-D数字端口。 1.4、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1.5、兼容光学内镜、纤维软镜及电子内镜。 1.6、≥2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7、术野画面≥5级亮度调节；术野画面≥3倍电子放大功能，≥7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1.8、≥3种影像优化功能。 1.9、≥2种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1.10、具备单平台双镜联合。 1.11、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 1.12、带总线控制接口，可整合于一体化手术室实现设备功能集中控制。 **2、4K超高清摄像头：（2套）** 2.1、摄像头分辨率≥3840x2160。 2.2、摄像头控制键≥3个，可设置≥4组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白平衡、亮度、色彩等功能。 2.3、具有自适应缩放功能，术野画面放大功能，≥7级可调。 2.4、重量≤230g。 ▲2.5、摄像头可控制冷光源及气腹机。 **3、医用液晶监视器（4台）** 3.1、分辨率≥3840×2160。 3.2、输出信号：DP/12G-SDI、DVI、HDMI。 3.3、可调整画中画和画外画模式。 **4、LED冷光源及导光束：（LED冷光源2套、导光束4根）** 4.1.色温≥5700K。 4.2.LED灯泡，寿命≥30000小时。具备灯泡寿命预警功能。 4.3.具有SCB集总控制功能，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4.4.具有待机键，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5、电子气腹机50L（2套）** 5.1.流速≥ 50 L/min，具备加热功能。	

		2	主要技术参数	5.2.具备成人模式：压力调节范围：1～30 mmHg，流速调节范围：1-50 L/min。 5.3.具备小儿模式：压力调节范围：1～15mmHg；流速调节范围：0.1-15 L/min。 5.4. 触摸屏设计，可随时通过触摸屏准确调节设定值。 **6、腹腔镜（16根）** 6.1. 成像角度30°，直径10mm，长度≥300mm，数量10根。 6.2. 成像角度30°，直径5mm，长度≥290mm，数量2根。 6.3. 成像角度30°，直径10mm，长度≥300mm，支持白光/近红外光，数量2根。 6.4. 成像角度30°，直径5.5mm，长度≥500mm，数量2根。 6.5. 可高温高压、浸泡、低温等离子灭菌。 6.6. 视场角≥80° **7、经肛单孔操作平台（2套）** 7.1. 肛肠内窥镜，带角度目镜，外径≤5 mm，长度210mm，可高温高压消毒。 7.2.配套肛肠镜操作鞘管，外径≤40mm，工作长度75mm，配套闭孔器。 7.3.工作附件：光学内窥镜接口，具有5mm 、12mm 器械的器械通道，自动密闭硅胶叶片阀。 7.4.自动密闭硅胶叶片阀（4盒）。 **8、经皮肾镜（2套）** 8.1.视向角12°，直径≤12Fr.，长度≥220mm，数量1套。 8.1.1.器械通道≥6.7 Fr.，可搭配激光光纤，可置入5 Fr.器械。 8.1.2.开放式外鞘≥2种。 8.1.3.可搭配三种不同规格的一步式扩张器。 8.1.4.可高温高压、浸泡、低温等离子灭菌。 8.2.视向角6°，直径≤18Fr. ,数量1套。 8.2.1.器械通道≥13.7 Fr.，可兼容主流使用的3.3 mm的超声探杆、2.0 mm气压弹道、7 Fr.或10 Fr.器械。 8.2.2.配置22 Fr.开放式外鞘。 8.2.3. 可高温高压、浸泡、低温等离子灭菌。 **9、输尿管硬镜（1套）** 9.1.视向角6°，头端外径≤8Fr. ,长度≥430mm。 9.2. 工作通道≥6Fr. ,可使用5Fr.器械。 **10、手术影音数据管理系统（1套）** 10.1.影像处理≥4k，兼容2D和3D格式，内置处理器不低于Intel Core i7 13;支持外接硬盘的即插即录；动态静态刻录存储分辨率≥3840x2160，录制格式支持3D 和2D。 10.2.可将手术室多种视频源（如内窥镜、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监护仪等信号）任意分配至指定显示终端，在预览区可实时显示预览画面，并提

				供视频录制存储和院内网络转播功能。 10.3.可实现不少于8路无损音视频信号路由切换。 10.4.4K输入接口HDMI，4x3GSDI。 10.5.通过院内网络，实现手术室与会议室，手术室与PC、一体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双向音视频交流，支持实时精准粉笔标记功能。 ▲10.6.转播影像处理能力≥4k。 10.7.转播画面支持图片或者文字编辑（出具图片证明）。 **11、腔镜专用台车（1台）** 11.1.配备专用腔镜台车，数量1台 **12、腔镜专用消毒盒** 12.1.配备腔镜专用消毒盒：40个。 三、配置清单 1.全数字影像平台腔镜系统主机（2台） 2.全数字影像平台腔镜系统模块（2台） 3.超高清4K摄像头（2个） 4.43寸4K医用监视器（4台） 5.LED医用冷光源（2台） 6.纤维导光束（4根） 7.50L气腹机（2台） 8.气腹机过滤器（2盒） 9.可加热气腹管（2根） 10.30°柱状晶体镜荧光腹腔镜（2根）、30°柱状晶体镜10mm腹腔镜（10根）、30°柱状晶体镜5mm腹腔镜（2根）、30°柱状晶体镜5.5mm，长度500mm腹腔镜（2根）。 11.经肛单孔操作平台（2套） 12.标准通道经皮肾镜（1套）、微通道经皮肾镜（1套） 13.8Fr. 视向角6°输尿管硬镜（1套） 14.手术室影音数据管理系统（1套） 15.腔镜专用台车（1台） 16.腔镜专用消毒盒（40个）

2		售后要求： 1.提供设备装箱单及本次投标装备配置清单。 2.提供设备附件分项报价。 3.提供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4.产品全套质保≥5年，涉及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5.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2小时，否则卖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6.提供操作手册及设备操作规程。 7.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与设备到货日期的期间间隔≤6个月（进口设备≤1年）。 8.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9.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10.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1.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采购合同后，60天内到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咸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设备到医院指定地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3、 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产品全套质保≥5年，涉及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2套“全高清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允许进口）”设备，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同一品牌型号。 2、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4、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投标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温虎、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特定资质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特定资质2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特定资质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3质量保障方案.docx 投标方案说明-7节能环保.docx 投标方案说明-2实施方案.docx 投标方案说明-4售后及培训方案.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1技术参数.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5供货渠道.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投标方案说明-6业绩.docx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说明-3质量保障方案.docx 投标方案说明-7节能环保.docx 投标方案说明-2实施方案.docx 投标方案说明-4售后及培训方案.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1技术参数.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5供货渠道.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投标方案说明-6业绩.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5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项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3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1技术参数.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调配、运输、派送；②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③工作进度计划、工作程序和步骤；④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和协调；⑤验收方案。 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2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②产品使用及技术保障；③质保期内的定期巡检；④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内容；⑤产品使用寿命承诺。 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3质量保障方案.docx

售后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及常用配件费用清单；③产品发生不同类型故障时解决方案及补救措施；④培训目标、方式及内容；⑤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4售后及培训方案.docx
供货渠道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每提供1个产品的计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计分。	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5供货渠道.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6业绩.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投标方案说明-7节能环保.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1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3质量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4售后及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5供货渠道.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6业绩.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7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模板.docx